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0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0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具調查並彙整本縣鄉（鎮、市）公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鄰別變更彙整表」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函辦理。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611所，前於本年6月29日經本會第504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照公投案原定投票日為本年8月28日辦理投票，設置地點依法須於110年7月8日辦理公告。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期，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定改定110年12月18日辦理投票，爰此，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110年11月8日辦理公告，中選會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評估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可否於改定之投票日期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如有未能設置之情形，應儘速另覓地點，依上規定經調查並彙整如后彙整表。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0)年11月8日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暨本會110年9月8日110年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

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611所，分派每一投開票所各1人。旨揭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611人，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提交委員會議決議後，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四、附陳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